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評估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濤；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金李、王廣謙、洪小源、宋獻中及陳曉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港平、金李、王广谦、洪小源、宋献中及陈晓峰对照《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公司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性确认函。经自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确认其已满足公司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并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